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秀枝
電話：3322101*7322
傳真：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50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30080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80071A00_ATTCH1.pdf、0080071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考選部函以，請各機關（學校）協助以公共電子看板方式
宣導「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
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中醫師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護理
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
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考試」報名訊
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03年4月8日選秘一字第1031100182號函辦理，
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為擴大國家考試宣導，加強應考人服務及提供快速翔實之
考試相關資訊，請各機關（學校）依案附「考選部請協助
登載公共電子看板訊息」內容，協助於公共電子看板登載
考試報名訊息。
- 三、旨揭考試定於103年4月22日至5月1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
報名，請有意報考之應考人儘速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報
名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人事室 103/04/10 08:42



1030002300

有附件



副本： 2014-04-10
交 換 章 08:14:24



裝

訂

線

